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: 610103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单位名称 | 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410103775906182C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姚京辉 | 监督电话 | 12345 |
| 承诺内容 | <p>(一) 负责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规划与实施, 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; 贯彻执行和督促实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方面的工作; 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。</p> <p>(二) 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; 配合省市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。</p> <p>(三) 协助省市部门做好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, 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、互相合作;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, 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 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, 促进宗教关系和谐。</p> <p>(四) 负责做好区属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(境)外捐款审查工作。</p> <p>(五)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艺术、卫生、体育等方面的工作; 配合省市部门组织协调民族、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。</p> <p>(六) 负责组织全区民族、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;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。</p> <p>(七) 引导、促进宗教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,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, 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;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,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, 办理宗教团体需由区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。</p> <p>(八) 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,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。</p> <p>(九)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、履行民族宗教工作职责; 依法审核、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, 指导辖区各街道民族宗教工作。</p> <p>(十) 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的人事劳动、工资福利、教育培训、档案管理和局内日常事务等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 | | |
| 投诉举报邮箱 | 495508077@qq.com | | |
| 公示网站网址 | http://www.beilin.gov.cn/ | | |
| 签发人 | 姚京辉 2024年5月15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